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貞君

代　理　人　馬偉涵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列支敦士登私人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643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佰柒拾貳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列支敦士登私人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依本院112年度重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2年度存字第643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772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，聲請該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08號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相對人不服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由本院以113年度重抗更二字第1號更為審理。嗣兩造間之本案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准伊供擔保後為假執行，伊業依本案判決供擔保後聲請假執行，並已執行完畢，本件即無再為假扣押之必要，伊乃具狀撤回抗告（即本院113年度重抗更二字第1號）及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可認訴訟業已終結。伊復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

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。又在假處分或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，必待假處分或假扣押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重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、臺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643號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判決、臺南地院113年7月31日南院揚112司執全當字第208號撤回執行通知函、113年8月7日台北北門郵局第2652號存證信函、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結果為證（見臺南地院113年度司聲字第506號卷第11至17、23至40、43、45至5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643號、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08號卷宗查閱無訛。又相對人迄未就上開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79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既已函催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就其提存之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